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13-14號文件

2014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9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第114號法律公告)

《2014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第115號法律公告)

第114及11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14號法律公告

2. 鑒於科特迪瓦持續侵犯平民的人權，對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2004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制裁，或在有關決議期滿失效後，再度實施當中的若干制裁措施。香港藉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實施這些決議。最近訂立的《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E章)(2013年第123號法律公告)於2014年4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3. 當局訂立第114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安理會於2014年4月29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153(2014)號決議，以訂明禁止——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致命物資予科特迪瓦；
- (b)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第114號法律公告的條文旨在再度實施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其內容與已期滿失效的第537BE章的條文大致相同，除卻若干軍火禁運措施和當中的若干例外情況的修訂，以及終止實施防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措施之外。

5. 第114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4年9月26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4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6/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第114號法律公告對已期滿失效的第537BE章所作的修訂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以方便議員參閱。

第115號法律公告

6.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於2007年訂立，以實施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施加的制裁。先前曾於2010年、2012年及2013年作出修訂的第537AE章禁止若干事項，包括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項目及奢侈品、從朝鮮採購指明項目，以及向與朝鮮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與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指明項目相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7. 第11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37AE章，以實施安理會在2013年3月7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094(2013)號決議中所作出的若干決定，以——

- (a) 擴大第537AE章新訂附表2的指明項目清單；
- (b) 就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奢侈品訂定條文；
- (c) 就禁止提供可能有助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的金融服務、或移轉可能有助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訂定條文；及

(d) 就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訂定條文。

8. 安理會根據第1718(2006)號決議第12段設立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決定為對朝鮮施加制裁的目的而指明的額外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第115號法律公告亦修訂指明項目清單，以實施安理會委員會在2014年4月2日所作的決定。

9. 第115號法律公告(與禁止向朝鮮提供奢侈品的條文除外)已於刊憲當日(即2014年9月26日)起生效。與禁止向朝鮮提供奢侈品的條文(第5、7、9、19、20、21及24(2)條)將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以便讓公眾及商界有為期三個月的過渡期，令其熟悉新的法律規定及作出所需調整。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06/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第115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E章所作的修訂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G，以方便議員參閱。

其他資料及註釋

10.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14及115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等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等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11.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114及115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4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1)2041/13-14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議員可參閱該份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總結意見

12.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114及11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4年9月30日